

菏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促进烟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保护零售商户、消费者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菏泽市行政辖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应当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法合理和服务社会、便民利民、受理在先、市场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城区、郊区、乡镇驻地街道及社区零售点间隔距离不低于50米;

(二)封闭管理的小区内且房产不属住宅性质、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综合性超市,可设置零售点;

(三)乡镇驻地以外的自然村,设置零售点间距不低于80米;

(四)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零售点应控制在总经营户数5%以内,零售点总户数不得超过20户,且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50米;

(五)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可以设置零售点。

第五条 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校的校内及学校出入口间距100米半径范围内的(以经营场所门口中间点至学校所有出入口中间点计算);

(二)经营化工、农药、油漆、烟花爆竹等有

关于印发《菏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局:

《菏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于2020年7月21日经合法性审查,并报菏泽市司法局备案,8月4日经市局(公司)2020年度第九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菏泽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8月6日

毒有害及其易燃、易爆物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三)经营范围的主项及性质与烟草制品的物理特性明显不相符的;

(四)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区域内;

(五)选址在违章建筑、待拆建筑、临时建筑的,以及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六)申请时未形成经营业态的场所;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自动售货机或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

(八)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十)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零售点的间隔距离限制:

(一)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连锁店、宾馆、酒店,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

(二)建筑工地内部可按需设置零售点,但有效期限不能超过工程竣工正式交付日期;

(三)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候车室(厅)内;

(四)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持证零售户改变经营地址,办理许可证变更的;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的残疾人、城镇特困职工、军烈属、低保户、待就业大学毕业生首次申领且由本人驻店经营的,需要申请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提供。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间距是指相邻

零售点的可通行距离,即从申请人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到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的可通行距离;申请人经营场所或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有一个以上出入口的,选择距离最近的出入口作为测量点。可通行距离测量时,不得穿越公路单(双)黄线,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等不适合行人通行或者穿越的固定障碍物、建筑物等;以同侧零售点为参照物,不考虑与街道对面的间距。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界定标准是经营场所与住所没有直接连通的门户;凡与经营区域连通的均视为经营场所与仓储场所;取得占地经营证明的书报亭等场所,视为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作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作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等。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营业面积是指营业场所的实际面积,不包括独立的办公场所、仓库、车库、公共通道、停车场等。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范围内”均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原《菏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菏泽市烟草专卖局局长令2015第3号)同时废止。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减资公告

菏泽永恒热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953220022)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8,202.07万元人民币减少至8,202.07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学环

电话:5276908

2020年9月30日

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 第二台机组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对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国家电力示范项目第二台机组工程进行第二次环评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

溪路星河国际办公楼14楼、济南市历山路50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等可能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

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项目单位: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55305169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山路50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邮箱:775617795@qq.com;
(2)纸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张工。

公告发布单位: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9月30日

关于“解除通知书”的回复

浙江交泰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给浙江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菏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等的《解除通知书》收悉,现一并回复:

2014年5月11日《债权债务调整处理协议》(九方协议)签署后已履行,贵公司曾多次就该协议提起诉讼。关于该协议的效力及履行情况,以生效裁判文书的认定和处理为准。

我方认为贵公司提出的要求并无理由,也根本无权解除该协议。

特此回复。

菏泽万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山东省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菏自规告字[2020]12号

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三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有关时间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领取挂牌出让文件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30日。

(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9日16时(须于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户)。竞买保证金可抵充成交价款,未竞得者在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16时。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9时至2020年11月3日10时,挂牌截止时如有两家以上竞买人继续报价,转入现场竞价。

挂牌期间竞买人未进行报价的,

不得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时间为

2020年11月3日10时30分;挂牌出让

地点: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菏泽市土

地储备中心。

(五)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以单位参与竞买的提交: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保证金交纳发票等有关资料。

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五、本次出让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电话或口头竞买申请。

六、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者,出让人将在

申请报名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出让人在挂牌出让前组织竞买者对本

宗地进行现场踏勘,竞买者也可自行踏勘。

(二)本次出让三宗地作为一个标的物出

让,统一规划、统一设计。

(三)保证金交存账户:菏泽市公共资源市

场化配置监督管理局(开户行:1.莱商银行菏泽

分行营业部,账号:803026201421000931;2、中

国银行菏泽牡丹支行营业部,账号:240319691547),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所参与竞买的宗地编号。

(四)本公告如有变动或其他未尽事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为准。

八、出让人及其地址

出让人: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菏泽市中华东路1188号

联系人:秦廷义 王瑾 马剑克

联系电话:0530-7386661 7386667

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30日

吸收合并公告

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43359161X)注册资本为4239.615万元,菏泽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764819809G)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菏泽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拟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将自己的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劳动力一并转移到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作为吸收方继续存续,注册资本为6739.615万元,菏泽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方依法注销。菏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菏泽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在本公告见报